

精准发力行刑衔接

灵寿县检察院 织密轻罪治理责任网

本报讯(李文华)今年以来,灵寿县人民检察院聚焦执法司法协同治理,坚持惩治和治理并重,以精准履职推动行刑衔接工作走深走实,实现治罪与治理的有机统一。

深化行刑正向衔接,凝聚执法司法合力。该院从实际工作出发,通过河北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拓宽线索来源,共接入全县行政机关28家,在该平台上行政处罚案件审查200余件,畅通检察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司法信息共享渠道,全过程动态掌握行政执法案件处罚结果及刑事案件后续移送、处理情况。

健全协同联动机制,促进社会源头治理。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刑衔接工作成效,该院构建常态化协同联动体系,加强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及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协作,召开联席会议7次、开展联合宣传10余次,同时注重挖掘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漏洞,以检察建议为抓手推动源头治理。

强化行刑反向衔接,形成多元共治格局。在轻罪治理领域,该院创新工作方法,通过线索研判分析、公开听证、征询行政机关意见等多元方式,对相关行为的行政违法性、处罚必要性进行综合评估。针对非法经营、非法狩猎、非法采矿等违法情形确需给予行政处罚的,依

选树典型精品化 培育方式多元化 宣传常态化 博野县检察院着力锻造过硬“先锋队”

李赫

一个支部就是一个堡垒,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在新时代检察工作中,博野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将党员队伍建设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选树典型精品化、培育方式多元化、宣传常态化”的创新举措,打造了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优秀党员队伍,为博野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选树典型精品化 挖掘身边好典型

优秀党员是检察队伍中的旗帜和标杆。博野县检察院以精品化理念为指导,在选树标准上,突出政治过硬、业务突出、作风优良三个关键要素,深入挖掘身边的优秀党员。政治过硬要求党员坚定政治立场,业务突出体现在办案质效高、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能力强,在业务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等方面,作风优良则强调廉洁自律、勤勉敬业、服务群众意识强。

在选树方式上,该院采用“自下而上、层层推荐、综合评定”的模式,先由各科室推荐表现突出的党员干警,党支部对

推荐人选进行初步审核,重点考察其工作业绩、群众口碑、廉洁自律情况等,确保选树的优秀党员经得起检验。在2025年的优秀共产党员选树中,2名党员干警凭借在全市业务竞赛中的出色表现,以及在日常工作中展现出的高度敬业精神和良好群众基础,脱颖而出,成为全院学习的榜样。

该院党支部书记杨海莉表示:“这种选树方式让真正优秀的党员有机会崭露头角,他们的事迹真实、鲜活,更容易引起大家的共鸣,激发全体党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培育方式多元化 锻造过硬“先锋队”

培育优秀党员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元化的方式方法。博野县检察院从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实践锻炼三个维度入手,全面提升党员素质。

该院以思想教育拧紧党员信仰“总开关”,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讲座等形式,引导党员干警深刻领悟党的创新理论的内涵和实质,同时充分利用当地红色资源,组织党员参观革命纪念馆、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红色主题演讲等,让党

员在沉浸式教育中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

该院以业务培训练就党员履职“硬功夫”,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和党员个人特点,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组织开展“博习”名师讲堂,线下邀请高校教授和上级检察院检察业务专家开展业务讲座和培训,线上邀请外地检察院业务骨干、优秀公诉人进行专题授课,同时积极组织党员干警参加上级检察机关举办的业务竞赛、岗位练兵活动,以赛促学、以学促干,全方位、多维度提升党员干警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该院成立“青禾”理论学习小组,跨部门组织法律政策学习和业务研讨,对工作能力突出、表现优秀的干警,积极推荐参加省市业务竞赛,培养标兵、能手型人才。据悉,今年以来,该院共有3名干警获评市级以上标兵能手。

该院以实践锻炼锤炼党员干事“真本领”,注重将党员放在重要岗位和急难险重任务中锤炼,选派党员干警到基层一线、乡村振兴等岗位挂职锻炼,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增长才干。在办理重大案件时,该院成立党员办案组,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兼部门主任双重身份作

用,2025年共办理3件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该院检察长赵昊宏说:“多元化的培育方式,能够全方位提升党员的综合素质,让他们在思想上有信仰、业务上有能力、实践中有担当,成为检察工作的先锋队。”

宣传常态化 营造浓厚“学先进”氛围

宣传优秀党员事迹,是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的重要环节。博野县检察院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让优秀党员的事迹深入人心。

他们利用该院宣传栏、微信群、公众号等平台,定期推送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举办“身边的榜样”主题分享会,邀请优秀党员走上讲台,分享自己的工作经历、成长历程和心得体会,让其他党员近距离感受榜样的力量。同时,他们积极整合新媒体资源,推选报道优秀党员先进事迹,向社会展示法律监督成果。《黑八》《让法治阳光照亮成长之路》《以暖汇光 检护成长》等4部新媒体作品被最高检或省检察院转发,3部新媒体作品获评全国或全省奖项。

新乐法院举办主题沙龙活动

激励干警筑牢“如我在诉”司法理念

本报讯(唐新花)为进一步加强法院文化建设,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举办“如我在诉”主题沙龙活动,激励青年干警筑牢“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提升司法服务能力和群众工作水平。

活动伊始,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最高人民法院推荐的丁宇翔同志先进事迹宣传片,学习丁宇翔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心系群众、公正司法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交流发言环节,青年干

警聚焦“如我在诉”主题,结合丁宇翔事迹进行了深度研讨,分享体会、畅谈感悟,普遍形成强烈理念认同:“如我在诉”不仅是重要的司法理念,更是一种换位思考的工作方法和司法为民的情感自觉。干警们深感振奋,表示要将这份共识转化为自觉行动,在办案各环节践行换位思考,以同理心与共情心,将公平正义转化为人民群众可感可触的司法体验。

为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11月3日,邯郸市公安交警支队邯郸大队联合街道办走进邯县实验小学,开展了一场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宣传展示活动。交警通过展示交通标志牌、现场提问等方式,讲解如何安全过马路、识别交通信号等知识,并鼓励孩子们争做“家庭交通安全监督员”。图为民警引导孩子们进行互动体验。



苗文金 摄

高速交警冀州大队联合多部门 开展冬季除雪应急演练

本报讯(田晓彤)为切实提升多部门联合应对冰雪恶劣天气应急处置效能,保障群众出行安全,10月31日,高速交警冀州大队联合邢衡高速公路养护中心、邢衡高速公路指挥调度中心(保通保畅应急中心)、河北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衡水支队冀州大队,在邢衡高速衡水段开展冬季除雪保通实战演练,以“实战化”标准织密道路安全防线。

此次演练模拟降雪导致路面出现积雪、结冰,影响车辆通行的紧急场景。9时,演练正式启动。高速交警冀州大队指挥中心接到“警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调度巡逻警力赶赴现场。民警抵达后,第一时间在演练路段两端设置警示标志、锥形桶,引导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有序避让,并通过LED显示屏实时播报路况信息,严防交通事故发生。与此同时,养护部门的除雪车队迅速集结到位,除雪车、撒布车按照“先通后净、分段作业”的原则,依次开展除雪、撒布融雪剂作业,作业过程中车辆保持安全间距,配合默契,高效清除路面冰雪。应急管理中心人员则沿路肩巡查,排查路面是否存在障碍物、护栏是否完好,路政部门人员协助交警维护现场秩序,确保除雪作业安全高效推进。

整个演练过程紧张有序,各部门严格按照预案分工协作,从“接警调度、现场管控、除雪作业、路况恢复”等环节无缝衔接,迅速完成了指定路段的冰雪清除任务,路面通行条件全面恢复。演练结束后,各单位召开复盘会,对演练中的流程衔接、处置效率进行总结,针对存在的不足提出优化改进措施。此次演练有效检验了多部门协同作战能力,进一步规范了应急处置流程。

深州市法院联合住建局召开座谈暨培训会 推进物业纠纷源头预防化解

本报讯(丰博)为进一步推进物业纠纷源头预防化解,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联合住建局组织各物业公司代表以及调解员召开物业调解工作座谈暨培训会。

会上,深州市法院通过网上培训平台,组织参会人员收看物业调解工作的技巧与实务课程,进行调解实务工作培训。随后,培训会主要围绕物业纠纷的“三重维度”及调解视角、调解经典场景复盘等5个方面来

阐述物业调解工作如何进行。

会后,法院邀请住建局领导和物业公司代表进行座谈。座谈会上,深州市法院对物业纠纷的调解流程以及诉讼业务进行详细讲解,围绕物业服务合同展开系统解读,引导物业公司规范服务流程、履行义务、提升服务质量。住建局对物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传达,物业公司代表对物业相关问题做总结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深州市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加强多方联动,与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完善沟通机制,打造多元解纷共治格局;积极探索物业纠纷预防和化解路径,充分发挥各方职能优势,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法经营、加强服务意识、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强化“示范调解+普法宣传”,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物业纠纷专题普法活动,加强对示范性案例的宣传,引导业主合法、合理维权,共同促进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为筑牢铁路行业反诈防线,石家庄铁路公安处并隆站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车站、工务工区、电务工区等内部单位,开展精准反诈宣传。民警通过案例宣讲、互动答疑等形式,聚焦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冒充领导借钱等骗局,详解诈骗套路与防范技巧,并结合铁路行业特点,叮嘱职工守好“钱袋子”,切实提升铁路从业者反诈防骗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图为民警在为铁路职工讲解反诈常识。

林峰 摄

赤城法院法官耐心说法

本报讯(郭潇 李昊)近日,赤城县人民法院法官在坚守法律底线的同时,始终站在双方当事人立场换位思考,成功执结一起宅基地纠纷案件,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既维护了司法权威,又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认可。

张某与张某某既是邻里,也是叔侄,两家宅基地相邻。张某一家人在外地打工期间,张某某未与其协商,便将在本应该坐在自家宅基地内的院墙垒在了张某的宅基地内。张某某多次与张某某沟通交涉,但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矛盾逐渐升级,甚至发生冲突。

当地村委会与乡政府多次调解,均未成功。

为更好地解决双方矛盾,防止矛盾扩大,当地村委会和乡政府建议张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9月27日,张某某向赤城县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依法作出判决:被告张某某在指定期限内拆除垒在原告张某某宅基地内的墙体,返还侵占的宅基地。判决生效后,被告张某某以外出打工无法返回为由,迟迟未履行拆除义务。近日,张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案件后,法官仔细翻阅案件

的卷宗,多次与张某某、张某某进行电话沟通,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与难处,深入了解双方的真实想法。执行当日,法官现场再次向被执行人张某某释法明理,阐明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经过法官耐心沟通与劝导,张某某最终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同意拆除墙体。

然而,因拆除墙体需要雇用工人及机器设备,张某某无力承担高额费用,且拆除下来的石头砖块无处堆放,案件执行陷入了两难境地。

这时,法官结合具体情况提出了一个两全其美的解决方案:张某某

某建在张某某宅基地内的墙体直接归张某某所有,既无需耗费人力物力财力拆除墙体,保障了张某某宅基地使用权,两家之间也无需重新垒墙,避免新的费用产生。

该方案得到了双方当事人认可。张某某表示,自己的诉求是确认宅基地的权属问题,并不一定要拆除墙体;张某某也表示,这一方案兼顾了自己的实际情况。双方当事人在和解笔录上签字确认,张某某还主动替张某某交纳了案件执行费。至此,这场涉及邻里叔侄的宅基地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巧解叔侄宅基地纠纷